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27062 债券简称:垒知转债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2、债券代码:127062 债券简称:垒知转债

3、转股价格:7.59元/股

4、转股期限:2022年10月27日至2028年4月20日

5、自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26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09号《关于核准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发行3,96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3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839,448.12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0,460,551.88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7062",债券简称"垒知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27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0月27日至2028年4月20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2年4月28日总股本720,230,4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2、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了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宋秀华、邱聪、张宝兰、潘皓、李乐民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71,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其他5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69,2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3、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3年3月24日总股本716,545,8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4、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了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蔡素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9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其他5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64,8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5、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即以2024年6月14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13,629,287股剔除公司已回购股份21,688,200股后的691,941,0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6、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于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6月5日期间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688,200股。公司已办理完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注销股份为11,928,500股,占股份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61%。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7、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5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86,4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8、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即以2025年6月12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98,023,396股剔除公司已回购股份9,759,700股后的688,263,6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26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59元/股的85%,即6.45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垒知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敬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批锁定期将于2025年7月2日届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2023年2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361,209股于2023年2月2日非交易过户至"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截至该公告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361,209股,占公司该公告日总股本的0.67%。

根据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公司公告完成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开始锁定,锁定期满17个月、29个月分别解锁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50%,即第二批解锁日为2025年7月3日,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50%,共计180,61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值为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同比上年度)30%,触发值An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同比上年度)15%,公司业绩完成度与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关系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若公司在业绩考核年度期间并购其他企业的,则该被并购或参股投资公司的收入均不纳入公司营业收入考核指标的核算中。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参加对象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以后以出资金额归还持有人,并给予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补贴,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享有。

根据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5.71%,高于目标值30%,因此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为100.00%,管理委员会将依据该考核年度持有人个人PBC绩效评价考核结果及《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约定的持有人解锁股票权益兑现条件,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份额。

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对于不能解锁,或者不满足兑现条件的,对应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权益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原始出资金额收回,并给予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补贴,择机出售后收益归公司享有。

二、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但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2023年2月2日至2027年8月1日)。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次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54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完成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上市公司应当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环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3,7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环保提供担保余额为21,200.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18,236.5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环保提供担保余额为7,500.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04,536.50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5.0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鑫铂环保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13,700.00万元。公司为鑫铂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PM9FY22
注册资本	2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主营业务	再生铝加工、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鑫铂环保的总资产为101,412.27万元,负债总额为31,910.94万元,净资产为69,501.33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9,021.59万元,利润总额-3,342.17万元,净利润-2,507.91万元(2024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鑫铂环保的总资产为107,707.34万元,负债总额为38,849.54万元,净资产为68,857.80万元,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6,863.36万元,利润总额-857.37万元,净利润-643.54万元(2025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环保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责任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环保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鑫铂环保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318,236.5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05.48%,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上述担保金额不包含公司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借款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5-039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6月0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程路、李姝、耿世纪等20人/社团法人以及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化机")签署《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程路、李姝、耿世纪等20人/社团法人关于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拟以现金26,000.00万元购买徐化机原股东持有的股权的方式取得徐化机100%股权。

并于2025年06月08日与程路、李姝、耿世纪等20人/社团法人以及徐化机正式签署了《收购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徐化机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06月06日、2025年06月0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收购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关于拟收购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依照《收购协议》约定完成第一期款项的支付。

近日,徐化机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的徐化机股权已完成交割过户,公司持有徐化机100%股权。

变更后营业执照的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753230839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安大路2号

法定代表人:陈建光

注册资本:1259万元整

经营范围:调节阀、阀门、节流装置、流量计、真空泵、空压机、一二类压力容器、油库设备及附件、仪器仪表(计量器具除外)及成套附属设备的制造、安装、调试、销售;调节阀维修;场地租赁、机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徐化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259.00	100%

三、备查文件

1、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登记通知书;

3、付款记录。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1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2025年6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的修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完成后全权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依据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该等《公司章程》修订包括对公司经营范围的修改,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安全咨询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2025年6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公司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6月26日取得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1748622598U

名称: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史彦勇

注册资本:叁拾玖亿柒仟贰佰贰拾贰万贰仟贰佰贰拾肆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05月0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合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安全咨询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水泥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1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8日~2025年7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97.6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6,946.9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50元/股~18.0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8日,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用于出售,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2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76,74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92,157,999股的比例为2.07%,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1.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02元/股,最低价为16.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468,975.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25-023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LF2025-01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6月,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保证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担保范围	保证期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联发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之本金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仁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的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5.47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37.6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分别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及《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